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有限”）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，吸收合并柳工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的签章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8 日